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董秀琴女士、胡宗波先生、苏敏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广东京泉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能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京泉华能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